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劉林玉超

相 對 人 張淑

李聘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75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當事人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是否為訴訟費用，當以其是否係於訴訟進行中所支出為斷，如非於訴訟進行中所為者，自非屬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26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

01 相對人張淑及李聘樹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  
02 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11號判決上訴駁  
03 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  
04 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另本院前於民國  
05 114年2月2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  
06 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，是  
07 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附表所  
09 示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依上開第一審  
10 判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兩造各自負  
11 擔2分之1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 
12 幣（下同）7,475元【計算式：14,949元/2=7,475元，四捨  
13 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 
14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尚有支出地籍圖測  
15 閱覽抄錄費40元及20元、林業署航照圖674元、374元、374  
16 元、374元，及鑑定費7,500元云云，惟前開費用或為聲請人  
17 於系爭事件起訴前，或非依本院諭示所繳納，自非屬訴訟費  
18 用。又相對人亦有主張其支出郵寄費用44元云云，惟查系爭  
19 事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  
20 而相對人並未舉證該郵寄費用究竟係於系爭事件第一審或第  
21 二審所支出，是該筆費用自無從以第一審判決為訴訟費用之  
22 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26 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9 附表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
30

| 編號 | 項目 |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 | 見第一審卷第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裁判費        | 4300元   | 97頁   |
| 2  | 地籍圖謄本費及鑑定費 | 4300元   | 51頁   |
| 3  | 鑑定費        | 6000元   | 61頁   |
| 4  | 地籍圖測閱覽抄錄費  | 200元    | 67頁   |
| 5  | 提出歷次書狀繕本及  | 88元     | 見歷次書狀 |
| 6  | 送達費用       | 61元     | 見歷次書狀 |
| 總計 |            | 14,949元 |       |